

证券代码：875089

证券简称：宝银特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管理，把控投资方向，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经评估后的股权以及实物或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金融证券投资等类别。

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项目包括国家中长期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有关部门下达的重点项目，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机构研究决定的投资项目，以及上级单位相关投资监管制度中明确要求应纳入重大投资项

目范围的项目。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产业政策，有利于服务公司战略规划，聚焦主业，优化业务布局，注重规范运作，严控投资风险，实现价值创造与资产保值增值。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进行决策。

第六条 管理部门职责

（一）公司规划发展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制度配套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相关业务发展规划、对外投资项目跟踪、统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前期项目研究论证、内外部决策审批、投资计划编制、项目实施、验收等。

（二）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具体分工共同进行对外投资管理。

1.财务部负责年度投资计划的汇总编制并与预算衔接，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项目的财务可支撑性审查，资金筹集及债务融资、审计与资产评估、产权登记、工商税务登记等工作；

2.市场、销售、研发等业务部门负责协助开展对外投资项目的行业、市场、技术可行性等的审查工作；

3.合规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法律审核、风险管理；

4.监察、审计主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审计、后评价、项目风险评估再监督等工作；

5.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被投资企业派出的专、兼职董监事职务任免工作、公司高管提议人员的推荐工作、以及涉及员工持股的投资项目的方案指导、审查工作；

6.董办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作为出资人涉及的股东相关事项管理，以及被投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的现代法人治理体系建设的相关指导工作。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权限和审批

第七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投资持续三年及以上经营性亏损低效或资不抵债的企业，不得超越财务承受能力开展投资。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根据投资项目审查与决策需要，可邀请内部专家或聘请外部第三方咨询机构参与审查工作，为项目决策提供辅助支撑。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上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

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等主体审批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若公司对外投资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应按照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须经过“申请-初审-审核-审定-列入投资计划”五个阶段。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申请，公司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涉及的内容，向投资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投资项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投资项目的初审，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投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项目进行初审，对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对项目可行性、投资方案、资金筹措、发展前景、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详尽的调查分析，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的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审核，项目的审核机构为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讨论，讨论通过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审定，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照对外投资决策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属于重大投资项目的应先行提交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列入投资计划，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有决策审批权限的机构审批同意的投资项目应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未列入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的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如涉及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需报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注册的，还应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决定的决策审批、注册程序；如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等事项的，还应符合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通过收回、转让、核销等方式处置对外投资：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

（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三）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四）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五）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六）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七）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处置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还应符合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按规定履行审计、评估、进场交易、资产清算。

第二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同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

相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二十八条 投资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跟踪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关注项目风险。开展对外投资涉及审计评估、进场交易、合同签订、出资与处置、产权登记、工商税务财务处理等工作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办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项目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监察、审计职能部门有权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行使监督检查权。

第三十条 审计职能部门应在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组织开展项目审计和投资后评价，总结投资经验成效，完善投资决策机制，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与档案保存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遵循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规定要求。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须指定专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三十五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章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批复、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档案等所有文件正本，由公司各相关部门负责整理、归档和保管。上述各类文件的副本应当作为备查文件，连同审议投资项目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可以按照本制度要求制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及时提请股东会修订。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